

國立國父紀念館作業基金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至 110 年 12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計畫名稱	類別及內容簡述	執行數	備註
110 年 7 月至 12 月 無出國計畫			

- 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 考察、(2) 視察、(3) 訪問、(4) 開會、(5) 談判、(6) 進修、(7) 研究、(8) 實習及(9) 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3.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出國計畫，應按「政府補助收入」及「自籌收入」分別填列本表。